

屏東縣永港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靜思書軒

主席：李美秀(主席請假，主任代理)

紀錄：謝佩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應出席人員 16 人、實際出席 13 人)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(含上次執行情形)

一、上次課發會後的決議：

1. 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。
2. 有關藝術、部分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採分科教學計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視學生學習結果(學校定期評量、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等)，參考學生學習成就、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，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(得參考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附件四-1、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)，提請討論與決議。

202405 篩選未通過人次

	國語	數學	英語
六年級	1	2	3
五年級	1	4	1
四年級	1	4	5
三年級	特生排除		
二年級	0	1	
一年級	1	1	

決議：按照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決議開班；也安排彈性課程做補救教學。

案由二：檢視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。

決議：教師針對 112 學年的課程做上下學期評鑑(依照評鑑表格)。

案由三：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依學校實際需求做紀錄(如：本土語言及資訊部分)

決議：本土語購買書商的教科書；資訊由授課教師推薦使用數位電子書。

案由四：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部定領域依照教科書決議之廠商的課程計畫；混齡部分由負責教師撰寫，教導協助指導。

決議：13 位同意。

案由五：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與決議。

決議：13 位同意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 永港 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 3 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 113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 靜思書軒

1	委員會身分別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李美秀	李美秀	
2	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陳秋印	陳秋印	
3		總務主任	王禪駿	王禪駿	
4		教務組長	謝佩蓉	謝佩蓉	
5	年級教師	1年級導師	陳倩玉	陳倩玉	
6		2年級導師	潘姬吟	潘姬吟	
7		3年級導師	丁子欣	丁子欣	
8		4年級導師	陳郁玫	陳郁玫	
9		5年級導師	余景皓	余景皓	
10		6年級導師	廖千慧	廖千慧	
11	領域教師	英語領域 (訓導組長)	涂子崴	涂子崴	
12		特殊需求領域 (輔導組長)	徐培祥	徐培祥	
13		藝文領域	潘何麗環	潘何麗環	
14		健體領域	廖鈺玉	廖鈺玉	
15	家長代表				
16	社區代表				